**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行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行為不檢損害兒童權益，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罹患精神疾病尚未痊癒，不能勝任教保工作者。

（四）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二、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經公立醫療院所在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餐飲人員健檢證明合格者（於錄取後至學校報到時須繳驗）。

三、符合「行政院勞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四、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參、錄取名額及聘用日期、時間、薪資**

一、錄取名額：部分工時廚工1名。

二、聘用日期：自112年10月18日（星期三）起 面試合格且通知後於隔日開始聘用。

三、工作時間：部分工時廚工之每日工作時數至多6小時，惟仍以學校（幼兒園）實際需求所簽訂之勞動契約為主。

四、薪資福利：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薪資每小時176元，享有包含勞保、健保。寒暑假不給薪亦勞健保須自付。

五、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園）勞動契約辦理。

**肆、工作內容**

一、食材處理、午餐點心製作、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理。

二、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三、維護幼兒園環境工作。

四、學校其他交辦庶務。

**伍、簡章公告** 自112年10月18日（星期三）起。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電話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112年10月18日起 上午9時-14時受理。

三、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

四、諮 詢：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蔡老師 電話：（03）5398973。

**柒、資格審查**

一、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由招考機關收存。僅持影本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

（二）行政院勞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者免附。

二、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年月日有不符者，不得報名；更名者應附有更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捌、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以電話通知確認

二、甄試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

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以備查驗。證件不全者不得應試。(如有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請隨同檢附)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時間前10分鐘至指定地點集合。

**玖、甄試方式**

一、採口試和實作方式，評分內容包括：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0％、工作經驗10％、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10％、儀容舉止10％等。

二、口試滿分為50分，實作滿分為50分，總分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錄取。

三、實作部分：食材處理。食材材料由園方準備，學校提供廚具。

拾、放榜

於面試隔日下午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報到日期及方式**

錄取人應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證件：

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未繳交或健檢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不得異議）。
2. 良民證。

**拾貳、附則**

一、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錄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錄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校長核可後解釋、修正之。

**新竹市虎林國小部分工時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新竹市虎林國小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試資格；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三、 如經甄試錄取後，應依學校(幼兒園)所訂期限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餐飲類服務人員健檢）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倘無法出具體檢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不得提出異議，特此立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